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87/19-20 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37 名委員組成。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關乎司法機構的事宜及工務工程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

4.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爆發，所有已排期於 2020 年初進行的法院/審裁處聆訊均要延期，惟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除外。部分委員關注到法庭程序在一般延期期間整體延期或會帶來影響，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0 年 2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討論此事。然而，由於該次會議已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而改於稍後的日期舉行，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交書面回應。

5.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其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函件中，向委員詳細交代司法機構為處理及減低一般延期期間對司法系統運作的影響而採取及將會採取的各種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有關緊急和必要的法庭事宜的加強措施；與持份者和公眾的溝通；法院大樓的預防措施；持續檢討與更新；以及為恢復法庭程序及法院登記處/辦事處重開作準備。司法機構政務處其後再發出 7 封函件，向委員交代一般延期期間(該期間於 2020 年 5 月 3 日結束)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並於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上與委員討論此事。

6. 部分委員在會議上關注到，法院程序在一般延期期間整體延期，難免對在相關法律程序中尋求公義的各方及申請人造成影響。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司法機構深明一般延期期間已對法庭使用者及持份者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而司法機構已一直採取積極措施紓緩當中的影響，並已作出特別安排，讓所有緊急和必要的法庭聆訊及事務可盡快獲得處理。

7.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在一般延期期間對積壓的案件量有何影響，而為了減輕一般延期期間結束後的影響，他們認為司法機構應考慮以臨時措施紓緩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包括委任更多暫委法官，以處理大量案件。另有委員建議，司法機構應獲增撥資源，令法庭可 24 小時運作，藉以紓緩對案件量的影響。

8.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由於需要保持社交距離，法庭的座位數目減少，而法院於一般延期期間已在盡可能的情況下盡力有效及安全地處理最多的法庭事務。司法機構亦已調配或聘用臨時登記處職員，以協助盡快處理登記處的積壓案件。

9. 部分委員認為，司法機構應汲取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教訓，長遠而言亦應加快推行資訊科技應用計劃，讓訴訟各方藉電子方式傳遞文件，而聆訊則可藉電話或視像方式進行。委員亦促請司法機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制訂適當措施，以減低將來因疫症爆發而需關閉法院所造成的影響。

10.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已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一直積極地分階段為各級法院研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

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程序有關的文件和付款。《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旨在為推行上述系統而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礎，已於 2020 年 1 月初提交立法會。司法機構政務處補充，在等待該條例草案通過期間，司法機構已在合乎其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實務安排的範圍內研究及推行行政措施，令若干文件可通過電子方式處理。

2019-2020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11.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9-2020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委員察悉，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因應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決定將 2019-2020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上調 5.63%。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12. 部分委員詢問，上調薪酬在吸納新人以至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方面有何成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周年薪俸檢討不過是其中一項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措施。除此之外，基準研究原則上每 5 年進行一次，而進行的次數亦予定期檢討，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在 2011 至 2019 年期間就不同司法職級共進行 15 次公開招聘，合共作出了 128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並會在 2020 年下半年展開新一輪招聘工作。至於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方面，旨在落實新退休年齡及相關安排的《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19 年年底獲立法會通過。相信上述措施將有助司法機構招聘及挽留司法機構的人才。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14. 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於高等法院大樓("高院大樓")低層 4 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大型工程項目("該項目")以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一事。事務委員會支持將該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及通過。

15. 因應部分委員關注到如該項目未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將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該項目已編排的時間表將難免受到影響。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解釋，現時的高院大樓有急切需要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以應付高等法院在過渡期間的運作需要；為應付高等法院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司法機構計劃於中環新海濱的五號用地興建一幢設施更完善的新高院大樓。

16.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回應一名委員有關該項目所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的提問時表示，該項目每年預計涉及 170 萬元的經常開支，當中包括機電設施、資訊科技設施及數碼錄音系統等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17. 委員察悉，為了在該項目騰出空間以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高等法院圖書館須遷往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一樓。就此，部分委員關注到圖書館使用者會否因而感到不便。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高等法院圖書館鄰近高院大樓，相信現時高等法院圖書館向使用者提供的服務水平，不會因搬遷而有重大影響。

18. 部分委員察悉網上搜尋資料日趨普及，並建議司法機構可考慮將若干由高等法院圖書館保存的法律參考書籍及研究材料數碼化。此舉既可提升高等法院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長遠而言更可進一步解決高等法院在空間及實際上所面對的限制。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在制訂長遠計劃以應付高等法院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需要時，將考慮委員的意見。

19. 除了該擬議項目外，部分委員建議，為進一步紓緩高等法院的法庭和相關設施不敷應用的問題，並汲取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所帶來的教訓，司法機構應探討更多非傳統模式以處理高等法院的法庭事務，例如透過視像會議進行聆訊。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在訂立所需措施及籌劃未來路向時，將與所有相關持份者、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保持密切溝通，並聽取其意見。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20. 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有關機制")改善措施的最新實施情況。司法機構於 2016 年檢討有關機制後訂立該等措施，而委員對上一次是在 2018 年 3 月透過資料文件了解當中進展。

21. 委員察悉有關機制一直運作暢順，並得悉下列事宜的最新進展及有關投訴的統計數字：透過設立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以加強行政支援；更便利使用者的措施；法院領導處理投訴時因應需要諮詢資深/專家法官；以及提高透明度。

22. 部分委員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就某區域法院法官於近日就一宗案件頒下的判刑理由書所發表的聲明("該聲明")表示關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上述的判刑理由書之所以引起爭議，乃在於它可能令有些公眾人士合理地認為，他在該聲明提述的重要原則並沒有被遵守，因而給人偏頗的觀感。而事情的爭議點在於公眾有機會覺得上述原則或已有所動搖。該等委員察悉，有關的區域法院法官暫時不會處理任何涉及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他們關注到有關決定對涉事區域法院法官而言是不是一種懲罰，以及同一標準是否適用於在其判決中表達政見的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

23. 部分其他委員察悉，有市民向他們投訴指有法官及司法人員據稱曾接受傳媒匿名訪問、參與公開聯署及成為政黨成員，要求他們加以正視。該等委員指出，有關行為顯然違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該聲明中所提及的原則，即法官及司法人員必須避免就社會上具爭議或可能訴諸法院的議題非必要地公開(包括於判詞中)發表意見，但鮮聞該等投訴有何結果。他們質疑，該等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會否如處理針對非政治案件的投訴般獲公平及一致處理。

24.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強調，司法機構對該聲明並無補充，而司法機構政務處亦不宜評論個別案件。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強調，司法獨立的原則是指各級法院的每一名法官均是獨立依法斷案，不受任何干預，故有關機制不會處理就司法決定或根據法規例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投訴。任何人若不服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這些方面所作的決定，只可根據現有法律程序提出上訴(如適用)。

25.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請委員注意，《法官行為指引》("《指引》")已提供指引，說明法官會在甚麼情況下基於實際偏頗、推定偏頗或表面偏頗而被取消聆訊若干案件的資格。部分委員認為這份於 2004 年發表的《指引》應予更新。

26. 部分委員察悉，隨着與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增加，針對處理有關案件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亦相應上升。他們關注到，該等投訴中部分或屬毫無理據或瑣屑無聊，

並關注到司法機構將採取甚麼措施令法官及司法人員免受無理批評。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一直以公平公正的態度依循有關機制行事。每宗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只要具備有關機制所要求的資料，均會按部就班地妥為處理及考慮。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27. 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司長以其作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當然主席的身份，向委員簡介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

28. 委員普遍關注到，法改會在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該會的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進行改革方面需時甚久。法改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研究經法改會轉介的課題，往往需時多年才能提出建議以進行公眾諮詢，而法改會其後亦會用上一定年日，因應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而就相關法律改革建議敲定報告書。

29.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增加法改會的人力資源，例如聘用更多全職人員以支援其工作。法改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時檢視法改會的人力資源，並會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舉例而言，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已通過在法改會秘書處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以加強向法改會提供法律支援，從而加快提出並落實法律改革建議的工作，而有關建議正待財務委員會審批。

30.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用上不少時間考慮多份法改會報告書中的建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多份法改會報告書中的建議，例如《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及《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

31. 法改會回應時提述行政署長在 2011 年 10 月發出的指引("行政署長指引")。根據該份指引，對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政策局及部門，須於報告書發表後 6 個月內最少提交一份初步回應，並在報告書發表後 12 個月內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

32. 根據行政署長指引，政策局及部門須全面考慮法改會的建議，並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列明接受哪些建議、不接受哪些建議，或哪些建議擬經修改後實施，以及法改會將監察其建議的落實情況。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

33. 法改會於 2006 年委出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檢討香港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有關檢討")。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是小組委員會在其研究範圍內的主要研究部分，而小組委員會多年來曾就該全面檢討的 3 個部分發表 3 份諮詢文件。

34. 小組委員會在 3 份諮詢文件中作出共 71 項初步建議，並接獲公眾的回應。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舉行了 6 次會議以考慮 3 份諮詢文件，並聽取團體代表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改會向委員簡介其於 2019 年 12 月發表、並已送交所有立法會議員的《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該報告書")。該報告書討論就 3 份諮詢文件所收到的回應，並臚列法改會的分析 and 最終建議。

35. 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對該報告書表示支持，並歡迎法改會採納在過往諮詢中收集到的主流意見，包括要求對性罪行作出更清晰的定義，以及加強對未成年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等易受傷害人士的保護。

36. 部分委員詢問，廢除若干罪行(例如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的罪行)的建議會否削弱對未成年人的保障。法改會回應時表示，以新訂罪行取代多項現有罪行的建議將擴大保障範圍，委員所提述的罪行因而可予廢除。

37. 部分委員對小組委員會及法改會以整體處理的方式進行有關檢討表示關注，並指出檢討期維時 14 年實屬過於冗長。他們質疑，將有關檢討分拆為 4 部分，並相應發表多份諮詢文件和報告書，究竟有何成效。法改會回應時表示，此項檢討涵蓋不同範疇的多種罪行，實有需要以全面的方式進行。

38. 部分委員肯定法改會所作努力，但同時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優先落實多項建議。法改會回應時表示，法改會在小組委員會尚未完成餘下工作前，先行於 2019 年 4 月發表其《窺淫

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旨在回應報告書所建議訂立的新罪行的迫切需要，而保安局已計劃與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此報告書。至於該報告書中的其他建議，法改會表示有關建議落實與否以及何時落實將由政府當局決定。

39. 獲邀出席會議的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法改會的建議表示支持，因為此等建議可修正現時並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訂平等要求的部分性罪行。香港大律師公會除了支持以無分性別的方針處理性罪行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亂倫罪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繼父母和領養父母，並將擬議新訂的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罪，擴大至涵蓋在進入處所後才萌生此意圖的人。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40.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在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屬律政司職權範圍的其中一項主要政策措施"願景 2030——聚焦法治"。

41. "願景 2030——聚焦法治"是律政司的一個 10 年計劃，旨在透過與持份者協作，致力建設並維護一個公平和以規則為本的法治社會以促進各方可持續發展。部分委員質疑律政司是否有能力推廣此方面工作。他們指出，當局運用權力欠缺制衡，削弱公眾對法治的信心，令香港的法治倒退。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42. 在 2020 年 3 月 2 日，政府當局發出了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就《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應否適用於香港及如何在香港實施徵詢公眾意見。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諮詢文件。

43. 部分委員詢問，即使香港不少貿易夥伴已成為《銷售公約》的締約國，為何《銷售公約》過往卻不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銷售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不適用於香港，因為英國並非締約國，而有關情況在回歸之後維持不變。

44. 部分委員關注到《銷售公約》將如何令香港得益，尤其對法律專業界別人士而言。政府當局回答時指出，幾乎所有香港

的主要貿易夥伴已成為《銷售公約》締約國，當中包括中國內地，美國和日本，而香港亦有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由於《銷售公約》旨在減少可令經濟體之間進行自由貿易縮減或受阻的法律障礙，從而增加效率及推動經濟增長，政府當局相信《銷售公約》有助推動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和貿易的增長。《銷售公約》亦可避免香港企業在與"一帶一路"成員或其他新貿易夥伴訂立跨境交易時受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

4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銷售公約》在香港適用並透過香港法律實施，可令香港律師有更多機會草擬《銷售公約》適用合同和文件，提升他們處理和應付《銷售公約》相關爭議的能力，從而令法律專業得益。

46. 部分委員察悉，《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法律之間存在多項差異，這或會影響其於香港適用的情況，他們詢問有何應對方法。政府當局答稱，如決定《銷售公約》應適用於香港，當局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尋求讓《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並藉制定獨立成章的新條例透過香港法律實施《銷售公約》。

47. 部分委員詢問，如《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香港的某一方可否選擇不適用，並問及《銷售公約》與《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之間有何潛在衝突。政府當局回答時指出，《銷售公約》具靈活性，可讓合同當事各方減損《銷售公約》的若干規定或完全排除《銷售公約》的適用。再者，《銷售公約》較維護合同，即使出現違反合同的情況，《銷售公約》仍主張維持合同效力，而非輕易容許終止合同。由此可見，《銷售公約》較具經濟效益。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當局分析，《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之間並無基本分歧，以致《銷售公約》不能在香港適用。

律政司公務員的行為操守

48.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名律政司檢控人員曾出版書籍，向幼童解釋被捕人士權利，他們認為此舉會損害公眾對檢控人員秉持公正的信心。他們對批准律政司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機制以及防止利益衝突的機制提出質疑。一名委員亦指出，一群律政司人員曾發出匿名的公開信函，指稱律政司司長就近日社會事件相關示威者的案件作出檢控決定時出現政治方面的偏頗。她認為律政司有需要監督其人員的行為操守。

4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評論個別個案。公務員的行為操守受《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規管，而《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規定公務員須保持公正及政治中立。政府當局並重申，所有檢控決定均依據法律、證據和《檢控守則》客觀地作出。

《基本法》相關事宜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

50. 因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發出新聞稿，說明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並非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設立，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方面的立場。

51. 政府當局提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中聯辦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歷史背景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從而解釋由於中聯辦是在香港特區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的機構，而非中央各部門設立的機構，故《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並不適用於中聯辦。然而，所有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必須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嚴格遵守《基本法》和香港特區法律，依法履行職責。

52. 對於部分委員詢問中聯辦須否遵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不得干預香港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中聯辦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有權力和責任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就涉及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關係、《基本法》的正確實施、政治體制的正常運作、關於社會整體利益的事宜等重大事項表達意見，行使監督權。在履行有關職責時，不存在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基本法》教育

53. 部分委員提出，鑒於市民、學校以至公務員均對《基本法》和中央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關係缺乏認識，香港的《基本法》教育應予加強。他們認為，提高對《基本法》的認識，亦將有助緩減部分香港人對內地的敵視心態。

54. 一名委員指出，部分人錯誤以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任何解釋均會損害

法治，但人大常委會這方面的權力其實應被視為憲制設計的重要一環。

5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的推廣工作持續在學校和社區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包括律政司網站上的動畫宣傳材料(即律政動畫廊)、其他刊物及培訓課程等。

其他事宜

56.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考慮政府當局有關與內地就清盤事宜的建議合作框架。

57. 當局亦曾就司法機構的下列人員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獲事務委員會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 (a) 開設 1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的司法職位，以加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司法人手編制，應付與免遣返聲請案件相關的民事上訴案件增加等所帶來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
- (b)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藉以理順產業組的現有人手需求，就產業及法庭保安事宜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持續及長遠策略性的管理支援。

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58.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8 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7 月 8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合共：37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范國威議員	至2019年12月16日
區諾軒議員	至2019年12月16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月20日
黃碧雲議員	至2020年1月20日
林卓廷議員	至2020年1月20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月21日
邵家臻議員	至2020年1月21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2020年2月25日
陳恒鏞議員, BBS, JP	至2020年3月17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2020年3月17日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至2020年3月19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2020年3月19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2020年5月12日